

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 （经开区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昆经开征补公告〔2020〕2号

为确保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经开区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拟定了《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经开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洛羊街道办事处倪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二第四居民小组共有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300.3 亩，农用地 275.5 亩（耕地 160.0 亩、园地 6.8 亩、林地 84.2 亩、其他农用地 24.6 亩），建设用地 19.3 亩，未利用地 5.5 亩。详见《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经开区段）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本项目勘测定界报告正在组织验收，权属面积以最终签字验收的勘界报告为准）。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基本情况正在组织开展调查，现状调查数据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不分种类，不再另行调查。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正在组织开展，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暂按昆明市 2015 年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详见《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109 号）和《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 号）。待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批准公布实施后，区片综合地价高于本次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的，60 日内补齐相应差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经开区段）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本项目勘测定界报告正在组织验收，权属面积以最终签字验收的勘界报告为准）。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经济技术

术开发区管辖(托管)范围征地补偿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修订)的通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320国道经开区段改扩建工程及宝象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经开〔2012〕251号)文件执行。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基本情况正在组织开展调查,现状调查数据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不分种类,不再另行调查。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经开区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洛羊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经开区段)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管委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管委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管委会提交《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经开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附件:1、《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经开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经开区段)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3、《听证申请书(样例)》

4、《昆明(福德立交)至宜良高速公路(昆石复线)建设项目(经开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联系人及电话: 何芸 0871-68162892

地址: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